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 4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谢应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546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7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谢应波、张华、张庆、王靖宇、许峰源、张维燕为关联交易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